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3042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楊嘉仁

被　　告　何開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111年6月1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6月7日送達原告，經其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、收費答詢表查詢足憑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